

2021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2021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安泰专项债；债券代码：2180260.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21安泰专项债
- 4、债券代码：2180260.IB
- 5、发行总额：800,000,000.00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
-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付息日/分期偿还本金日：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

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以及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孙腾

联系电话：0635-5100770

2.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梓茗

联系电话：010-5091123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6月19日